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积极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2018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卢斌、高永涛、许颖、李国红、汪晓玲五人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卢斌担任。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

（一）2018年3月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认可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对关于公司续签《采购、销售及服务框架协议》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及相关报告进行核查发表审核意见。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8]000074 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8]000075 号）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8]000076 号），经审核，确认 2017 年需要履行利润承诺义务的标的资产之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对《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补充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及<托管协议>的议案》所涉及的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发表审核意见，认为签署的《托管协议补充协议》及《托管协议》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有效配置专业管理资源，整合管理业务类别。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会在审议表决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2018年4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基本反映了公司2018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同意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18年7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认为本次增资事项相关资料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与其进行了全面的沟通；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符合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

案的议案》，包括：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期限、利率及付息方式、担保条款、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偿债保障措施、承销方式和决议有效期。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及 12 个子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四）2018 年 7 月 3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2018 年 9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阅《H 股 2018 年中期报告草稿》，认为公司编制的《H 股 2018 年中期报告草稿》符合《IFRS 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同意将《H 股 2018 年中期报告草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2019 年 10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

司编制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同意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任的境内审计机构，在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合理编制 2018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流程和计划开展的各类审计进行有效指导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4.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分别对公司审计前、经初审和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审阅并出具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5.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评估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运行的有效性，对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方法进行了沟通，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良好运转。

6. 审核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检查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在风险评估方面，建立定期和动态评估相结合、年度与季度相结合的评估机制。在风险管控方面，以重大和专项风险为抓手，以提示、预警和报告为手段，做实风险管控落地。2018 年公司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7. 负责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就审计事项协调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

流，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的优化和提升，确保了公司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保质完成。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勤勉履职，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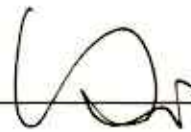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卢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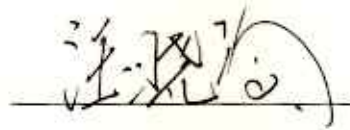
高永涛



许颖



李国红



汪晓玲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